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6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陳有延

被告 李昇翰

林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秀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416元，及其中新臺幣48,044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52,612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5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秀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3,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陳秀蓮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陳秀蓮於民國106年11月21日向原告請
03 領信用卡使用，詎陳秀蓮至113年4月28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
04 臺幣（下同）103,416元未給付，其中100,656元為消費款、
05 2,760元為利息，依約陳秀蓮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
06 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07 算之利息。又陳秀蓮已於112年11月19日死亡，被告為其繼
08 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爰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2 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繼承系統
13 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14 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15 答辯供本院斟酌，審酌卷內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17 繼承陳秀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4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黎諭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7 合 計 1,110元